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1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債　務　人　晟元大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焜樹
債　務　人　詹舒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陸拾陸萬壹仟柒佰玖拾岜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